

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  
【发布文号】农办市〔2008〕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3-0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3-0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农业部](#)

##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(农办市〔2008〕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为保障灾后重建、春耕生产和疫病防控三大任务的顺利进行，按照200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总体工作部署，我部决定于3月24—30日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08年（第四届）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宣传周活动”），广泛开展识假辨假维权和科学使用农资知识宣传培训，积极营造打假护农保春耕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切实维护农民利益，实现全年农产品有效供应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08年3月24—30日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“放心农资下乡，维护农民权益”。

### 三、活动目的

围绕“放心农资下乡，维护农民权益”主题，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宣传和现场咨询培训活动，大力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，强化对农民群众的服务指导，把法律法规宣传到户，把优质放心农资送到乡村，帮助农民树立正确消费观念，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资，提高农民群众质量意识和维权能力，为灾后重建、春耕生产和疫病防控的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。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多形式开展宣传周活动，以解决当前灾后重建、春耕生产和疫病防控三大任务中农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，突出进村入户、科学使用和识假维权，讲求实效。重点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刊、明白纸等多种手段，大力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，指导农民在购买农资时要索取票证，使用农资时要科学规范，严格执行休药期、安全间隔期等规定，提高农民的质量安全意识和维权能力。公布一批农资抽检结果，依法推介一批诚信企业和农资行业协会或产品，曝光一批坑农害农案件或失信企业名单。我部拟定了“宣传周活动”宣传口号（见附件1），供参考。

(二) 组织现场培训。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田间地头,组织执法人员、专家和农技人员现场讲解农业科技救灾、动物疫病防控、农知识假辨假维权和科学使用等知识,现场提供方便快捷的农资质量鉴定技术服务。同时,根据村里的实际和需求,组织开展技术培训,指导农民做好灾后恢复生产。

(三) 积极宣传“12316”热线。目前全国已有16个省、257个地市、980个县全面开通“12316”三农服务热线,各地要充分利用宣传周活动,扩大“12316”三农服务热线及其投诉举报功能的宣传,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和普遍使用。同时,通过“12316”三农服务热线,设立投诉举报局长接待日、现场受理点等方式,认真接待并处理农民群众的投诉举报,现场解答或提出解决方案。

(四) 广泛张贴科普挂图和分发相关资料。去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期间,我部组织专家编制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人人有责》、《高毒农药替代产品和使用技术》等一批科普挂图和《农产品安全生产基本知识》、《食用农产品安全消费80问》等系列科普手册,农业出版社近日已将其陆续寄达各省(区、市)。宣传周期间,请各地农业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等部门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人人有责》、《高毒农药替代产品和使用技术》、《农产品安全生产基本知识》等挂图和手册分别张贴和分发到各乡镇、农村公共场所、农资商店、兽药专营店、农牧渔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基地等人流密集的场所,向广大农民普及农产品安全生产知识。将《食用农产品安全消费80问》等科普手册分发到各地机关、学校、超市、商场、居民社区等消费者较为集中的单位,向广大消费者普及农产品安全消费知识。

(五) 组织放心农资下乡进村。引导和鼓励当地信誉好、产品质量好、技术服务能力强、售后服务优的农资企业下乡宣传,组织诚信企业或农资行业协会公开质量承诺,并组织优质放心农资产品到乡镇村屯直接供应。

宣传周期间,我部将选择产粮大省联合举办现场宣传咨询培训活动;将与CCTV-7农业频道合作,举办“3.15”电视专题特别节目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,届时请组织各级农业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等部门执法人员和农民收看;将公布一批2007年全国农业系统农资打假典型案件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,把开展“宣传周活动”作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农业抗灾减灾和春耕生产工作部署,规范农资市场秩序,确保农资供应数量充足、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,促进灾后恢复生产和春耕备耕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举措,切实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,抓好落实。

(二) 精心组织。各省(区、市)要按照我部统一整体部署,结合实际制定本地“宣传周活动”方案。要精心策划,明确任务、细化分工,确定本地区宣传周期间的重点活动,务求取得实效,达到“放心农资下乡,维护农民权益”的目的。

(三) 统一行动。各地要整合力量,上下联动,按照我部统一安排,在时间和内容上力求保持一致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电台等各种媒体集中进行宣传报道,形成浓厚的支农护农良好社会氛围,为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(四) 全面总结。“宣传周活动”结束后,各省(区、市)要全面分析活动安排、宣传报道、活动效果等情况,认真总结取得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建议。4月8日前将“宣传周活动”总结、报表(见附件2)、相关图片及音像资料等报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。

联系电话: 010—64192694

传真: 010—64193157

电子邮箱: nybdjb @ agri. gov. cn

附件: 1. 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宣传口号

## 2. 第四届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